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連婕羽即壹伍捌商行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但相對人藉詞預扣15萬元，事實上僅交付借款35萬元給抗告人；抗告人所簽發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非謂執票人無庸依限為遵期付款提示；茲因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現實付款提示，原裁定竟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自有違誤；前開債務已清償部分欠缺原因關係，相對人亦不得據以主張本票權利，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5條及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01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02 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3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4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
05 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06 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
07 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
08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
09 清償而消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
10 為此爭執」（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
11 旨）。

12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相對人即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
13 時既稱已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未果，其所提出本票亦記載免
14 除作成拒絕證書，自應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若抗
15 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依實體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並
16 負舉證之責。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僅就
17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如抗告人就
18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亦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
19 定程序中為爭執。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裁定
20 許可強制執行，洵無違誤。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1 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